

池州市贵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贵安办字〔2022〕27号

关于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动态信息 报送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反映我区安全生产工作成效，充分发挥信息服务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经区安委会研究同意，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动态信息报送制度，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聚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履

行，全面收集、整理、加工、及时报送信息，真实展示全区各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和突出业绩，搭建业务交流平台，推动工作创新发展，推广优秀做法和典型经验，充分发挥信息的科学决策参考和指导工作的重要作用，为区委、区政府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领域工作提供高质量信息支撑，全力服务好贵池高质量发展建设。

二、工作重点

（一）报送内容

1.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及贯彻落实情况；
2.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批示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3. 国家、省、市对口部门和各级领导调研、督导、检查、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
4. 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布局中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5. 区安委会全体会议决策部署在各地各行业领域贯彻落实取得的成效等；
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普遍性问题、典型问题、苗头倾向性问题及对策建议等；
7. 安全生产相关试点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

8. 趋向性、动态性及其他综合性信息以及相关约稿。

（二）报送要求

牢牢把握“领导需要知道的”和“需要领导知道的”这个关键，坚持主题鲜明、中心明确、标题新颖、层次清楚、文字精炼、数据准确、讲求时效、“质”“量”并重，既展示工作亮点，又反映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有效的对策建议，提升信息的综合参考价值和使用效率。原则每篇信息字数控制在 400 字以内。

（三）报送程序

区安委会办公室每半个月印发 1 期《贵池安全生产动态》，报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负责同志；发各镇（街道）、管委会和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本单位信息，每月 10 日、25 日将信息报送至区安委办（若有重要信息可随报报送），每月至少报送一条，报送的信息须经本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同意，并将领导审核签字页 pdf 扫描件、信息 word 电子版报至区安委会办公室。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各镇（街道）、管委会和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将信息报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分管负责同志亲自抓，加强研究，确保信息报送质量，切实发挥信息加强交流沟

通、提供决策参考、推广经验典型的作用。

（二）落实责任

各镇（街道）、管委会和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明确本单位信息工作分管负责人，定目标、定任务、定要求，确保信息报送工作有人盯、有人管、有人做。明确 1 名工作人员担任信息员，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编写和上报工作。请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将信息工作分管负责人、信息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报至区安委会办公室。

（三）建章立制

1. 计分：

（1）报送计分。每报送 1 条计 1 分；

（2）采用计分。区安委会办公室《贵池安全生产动态》采用 1 条计 5 分。

2. 加分：

（1）采用加分。被区安委会办公室上报给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贵池信息》《贵池政讯》，且被采用的，加 10 分；

（2）领导批示加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的信息，每条加 15 分；其他区级领导同志批示的信息，每条加 10 分。同时有多位领导同志批示的，仅按最高分加分。区安委会办公室按照各镇（街道）、管委会和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报送信息数量及采用计分、加分情况综合统计，定期进行通报。对

长期不报送信息以及迟报、误报、漏报、瞒报、虚报重要信息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根据总分和排名，对年度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信息员进行通报表彰。各镇（街道）、管委会和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信息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具体以当年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为准。

区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舒慧，联系方式：0566-2090319，
信息报送邮箱：1191781522@QQ.com。

池州市贵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